

# 廊坊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廊坊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1月17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就本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通过债权转让，有利于盘活历史不良债权，挽回经济损失，符合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且本次债权的转让价格较为合理，不失公平、公允，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债权转让事宜。

2、独立董事候选人沈友江先生的任职资格和提名程序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规定，未发现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的情形，亦未发现被中国证监会确认为证券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沈友江先生已承诺参加最近一期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培训班，并取得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同意沈友江先生作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按规定程序提交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

3、董事候选人许艳宁女士的任职资格和提名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

规定，在任职资格方面拥有履行职责所具备的能力和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未发现有《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以及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处以市场禁入处罚且尚未解除的情况。同意许艳宁女士作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按规定程序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

4、许艳宁女士具备所代行职务的专业素质和工作能力，未发现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的情形，亦未发现被中国证监会确认为证券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同意在董事会正式聘任新的财务总监之前，暂由公司财务部部长许艳宁女士代行财务总监职责。

独立董事：刘江、周静、翟洪涛、段嘉刚

2017 年 11 月 17 日